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602202011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越城区任家塔双牌溪安置房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凤江路南侧，中兴南路以东		
建设规模	24752.2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832.1205 万元
勘察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中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岳云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卫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芳良	总监理工程师	蒋建祥
合同工期	901 天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另地下室面积为13133.29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此工程包含场外工程。该工程需实施全装修，相关手续待补办。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2011300101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董松庆

工程名称: 越城区任家塔双牌湓安置房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凤江路南侧, 中兴南路以东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门卫	19.63/0.00	19.63	0	1	0
3 # 楼	3173.46/0.00	3173.46	0	6	0
5 # 楼	1118.84/0.00	1118.84	0	6	0
1 # 楼	3341.24/0.00	3341.24	0	6	0
7 # 楼	2680.46/0.00	2680.46	0	6	0
总建筑面积:24752.24 地上建筑面积: 24752.24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2202011300101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董松庆

工程名称: 越城区任家塔双牌楼安置房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凤江路南侧, 中兴南路以东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环网柜	147/0.00	147	0	1	0
2 # 楼	2680.82/ 0.00	2680.82	0	6	0
6 # 楼	2659.76/ 0.00	2659.76	0	6	0
9 # , 10 # 楼	3777.04/ 0.00	3777.04	0	6	0
8 # 楼	2673.49/ 0.00	2673.49	0	6	0
煤气调压站	23.76/0. 00	23.76	0	1	0
4 # 楼	2232.74/ 0.00	2232.74	0	6	0
配电房	224/0.00	224	0	1	0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